

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優化聯合申請補充指引

為優化聯合申請的手續，凡多間服務機構聯合舉辦或參與符合相關規定的培訓活動，只需於活動舉行前 60 日，透過其中一個單位作統籌（下稱“統籌單位”）向社工局提交一份申請，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則及安排：

1. 倘屬多於一間服務機構聯合舉辦/參與同一項培訓活動時，只需由其中一個單位作“統籌單位”，統一向社工局提交一份聯合申請。
2. “統籌單位”需於活動舉行前 60 日向社工局進行聯合申請，“統籌單位”須填妥《附件一》(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一併向社工局負責監管相應服務範疇的工作單位作出申請(參見表一服務範疇分類表)。
3. 凡參與聯合申請的所有單位，須按服務範疇定出“聯繫單位”，並於《附件一》(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申請表)第 7 點的欄表內清楚填上。
4. 申請單位在填寫《附件二》(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參與人員資料表)時，所有人員須填上其單位名稱，以便社工局人員跟進。
5. 由於每間機構申請的津助金額均需各自計算，故在提交聯合申請時，在申請表中第 16b 點欄目內必須清楚填寫各申請機構的名稱及申請金額，並附上每間機構的一份預期收支情況表(式樣附於申請表後)。
6. 負責監管該“統籌單位”之社工局人員，在收到聯合申請表後，將按申請單位之服務範疇分發至社工局相應的監管部門，並由各部門自行直接跟進審批申請的工作。
7. 審批結果(無論接受與否)，社工局均按服務範疇，以公函形式發出審批結果通知“統籌單位”或“聯繫單位”，再由“聯繫單位”自行向相同服務範疇之單位/社團/管理實體轉覆結果。
8. 倘津助項目有任何內容的改變/取消/延期，均由“統籌單位”統一按申請手續填寫有關表格通知社工局。
9. 活動完成後所提交的津助項目報告書、相關單據及資料(包括詳細的收支報表)，均由“統籌單位”負責向社工局提交。
10. 有關津助發放事宜，社工局將以電郵方式直接通知各單位關於每個單位的培訓申請項目及發放金額。而津助款項則待結算後，由社工局以自動轉賬方式個別發放予各參與培訓單位。

11. 一般情況下，任何回覆及文件的交收，社工局僅向“統籌單位”或“聯繫單位”回覆，而“統籌單位”或“聯繫單位”必須自行向其聯合申請或相同服務範疇之單位/社團/管理實體轉覆有關狀況；津助發放通知除外。

表一：服務範疇分類表

服務範疇分類	負責跟進申請之社工局部門
長者服務或設施	長者服務處
復康服務或設施	復康服務處
兒青服務或設施	兒童暨青年服務處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或設施 及 問題賭博服務或設施	預防藥物濫用處 戒毒復康處 志毅軒
家庭暨社區服務或設施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家庭輔導辦公室 社區協作組
社團/管理實體	社工局轄下相應之監管部門